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彰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倖

被　　告　林韋廷即健安藥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管轄（107年度中小字第226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[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兩造於民國105年7月22日訂立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給付貨品予被告，被告給付價金30,000元予原告。原告已全數給付貨品，然被告僅以現金給付16,222元，其承諾於106年7月22日給付其餘13,778元，至今仍未履行。原告依系爭合約行銷國內各地，從無窒礙，被告自應依約給付如聲明所示。

) 被告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陳述：原告為藥商，被告為藥局。藥商與藥局之交易模式，通常有「寄賣」與「切口」兩種。前者由藥商交付商品予藥局，約定期日點貨，點貨時如已有商品賣出，則由藥局給付賣出之商品價金；後者則由雙方約定，藥局於一定期間內如已訂貨達一定額度，藥商給予折扣，如未達一定額度，藥商不給折扣，而藥局就該未達之額度部分，不必額外給付價金。兩造交易模式為「寄賣」而非「切口」，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雖為被告簽名訂立，然兩造意思表示尚未合致，此由其上有原告自行多處增刪字跡可見一斑。原告於訂立系爭合約時所交付之商品，被告已同時給付對價16,222元，然原告其後常將被告未訂購之商品送至被告之營業所，不堪其擾，被告已通知原告於107年5月15日全數取回，自不得再向被告請

求給付價金。

(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7月22日訂立系爭合約，約定由原告給付貨品予被告，被告已給付價金16,222元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形式上為被告不爭執之系爭合約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價金13,778元一節，則為被告否認，且未見原告舉證。而依系爭合約，並未具體記載兩造應各自如何給付貨品及價金，其第1行所謂「預算金額為新台幣：參萬元正」一語，文義不明，「黏貼處」一欄則記載「本期出貨金額16,222」，顯非30,000元，復有多處增刪字跡，自難認為被告確有給付13,778元之義務。是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